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代理住宿組組長余憶如

記錄：劉有成

出席人員：

明平齋陳弈宏同學（吳建緯代）、清齋周秉誼同學（缺席）、鴻齋黃世杰同學（丘子輝代）、學齋楊貽婷同學、誠齋辛承修同學（潘冠丞代）、華齋周彥廷同學、義齋李柏叡同學、新男齋洪郁宸同學、新女齋邱淇郁同學、儒齋于子茵同學、信齋吳家榮同學、碩齋黃博洋同學、禮齋帥鈞皓同學、仁齋黃冠捷同學、實齋徐嵩睿同學（缺席）、文齋張雅茵同學、靜齋賴姿穎同學、慧齋李芮恩同學、雅齋黃 湘同學、崇善樓方辰伊同學、樹德樓（男）黃旭鵬同學（請假）、樹德樓（女）黃薇臻同學、迎曦軒吳珮昀同學、鳴鳳樓沈利倩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蔡莉瑩小姐、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楊志方小姐、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林怡卿小姐、熊慎敬小姐、陳潔瑩小姐。

生輔組：余憶如組長、陳億婷小姐（請假）。

學生會代表：曾昱凱同學、吳杰倫同學（缺席）。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請參閱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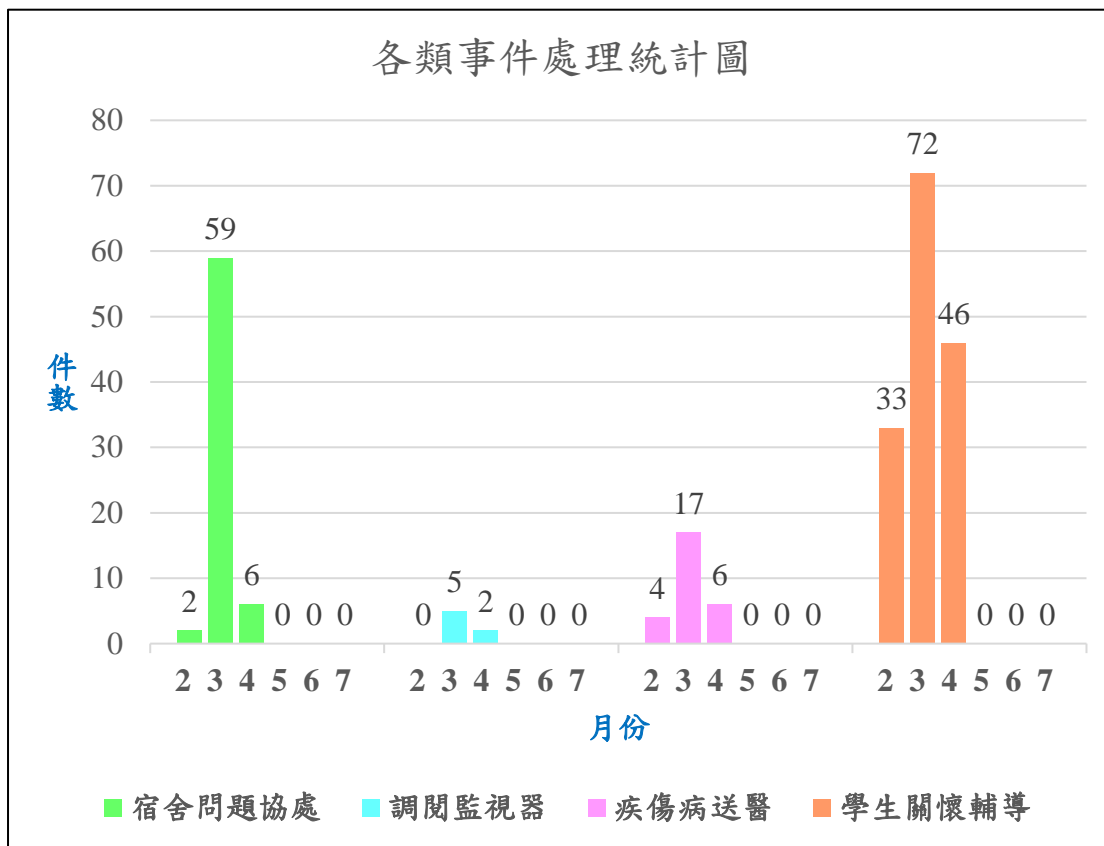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52)。

生輔組報告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3/2/1~113/5/1 日止)

(一)112-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254 件，統計如圖：



(二)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67 件)	一般事件 43 件、安寧 7 件、抽菸 0 件、滯留 6 件、違反會客規定 1 件、設備故障 7 件，性平 3 件。
調閱監視器 (7 件)	遺失物品協尋 4 件、疑似有人闖入 0 件、疑似偷拍 3 件、疑似私接電源 0 件、違反會客規定 0 件。
疾傷病送醫 (27 件)	疾病送醫 15 件、受傷送醫 12 件。
學生關懷輔導 (153 件)	學生關懷 145 件、協尋學生 8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112-2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52 件 56 人次，統計表如下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	2.5	1	2
2	未依規定申請會客		4	4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3	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		1	1
4	未經報備從事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5	1	4
5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		35	35
6	私自佔用公共設備		1	1
7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1	1
8	宿舍關閉期間私自闖入		1	1
9	音量大聲妨礙他人睡眠及打麻將		1	1
10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15	5	5
11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1	1
合計			52	56

三、宿舍宣導：有關門禁安全方面，提醒各位同學，進入各齋大門時須特別注意有無可疑人員尾隨進入齋舍。

住宿組報告：

一、林怡卿小姐：

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13年6月3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寄給各承辦人。(期末慰問數量表詳見附件1)

二、劉有成先生

(一)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到住宿組調閱影帶共10件，以物品不見7件最多、其他2件、違反會客規定1件。

(二)有同學反映齋舍內有人多次惡意竊取他人使用的付費烘衣機時效，將他人正在付費烘乾的寢具、衣物取出，造成受害人付費卻無法烘衣多次，此舉有違法之虞，請齋長協助宣導，請勿無故將他人正在使用的洗、烘衣機關掉或取出衣物，以免觸法。

三、陳潔瑩小姐：

(一)提醒大家踴躍報名5月19日(日)下午1-5時的急救研習，一個齋舍至少2名幹部。因宿舍屬集合式住宿，我們希望每位齋幹部都能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在緊急狀況時能有效協助校內第一線處理人員，明年起預計將急救訓練研習列為宿舍幹部教育訓練課程。

(二)無法參加5月19日急救研習幹部，可改參加7月18日於南大校區舉辦的公開場次，如7月18日仍無法參與，需自行受訓於7月底前取得CPR+AED證書。關於急救研習相關問題可詢問陳潔瑩小姐。

四、何紹農先生

請齋長考量在各齋空間許可下，儘量規劃暑期行李放置區，並於5月24日前回傳給各承辦人。

五、陳美霏小姐

114學年度全校住宿新政策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配合教育學院搬遷至校本部，教育學院大一新生(男生70人、女生200人)將安排於校本部新生齋，齋舍床位重新配置規劃說明。

會議中，提出兩個方案說明如下：

方案一：清齋規劃部分床位給大學部男女生及研究所女生、儒齋規劃部分床位給大學部女生、樹德樓整棟規劃給男生住宿、崇善樓規劃部分床位給研究所女生。

方案二：清齋規劃部分床位給大學部男生、信齋AB棟規劃給大學部女生、樹德樓整棟規劃給男生住宿、崇善樓規劃部分床位給研究所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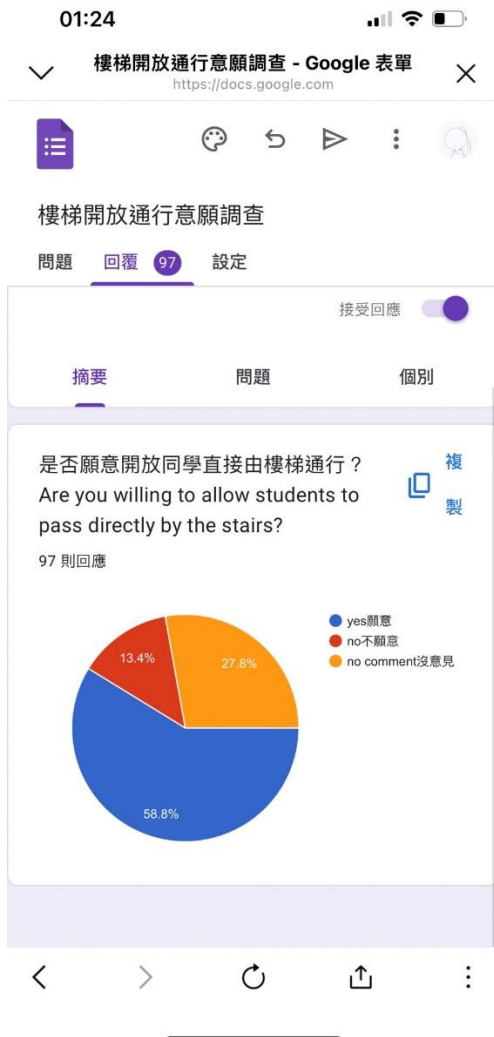
經齋長討論及投票後選擇方案二，後續將以此方案推動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六、熊慎敬小姐

(一)新女齋調查直接開放走樓梯意願：

1、新女齋同學於4月23日反映最近餘震擔心若地震較大被困在電梯，是否可以解除樓梯警報走樓梯。由於樓梯原本就是緊急狀況可以通行，而警報為維護安全的警示，不關閉警報，然考量警報聲響對同學造成影響，請新

女齋齋長 4 月 24 日以 google 表單調查新女齋同學直接開放走樓梯意願。
2、截至 4 月 29 日共計 97 人有填表單，其中 58.8%願意，27.8%沒意見，
13.4%不同意開放(如下圖)。新女齋目前住宿生有 409 人，回覆調查意願
人數未達新女半數，故不開放直接走樓梯，仍維持現狀，遇到緊急狀況、
地震或電梯暫停開放時仍能由樓梯通行。



(二)112 學年第六次齋長會議報告請幹部預留 113 年 6 月 25 日(二)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日)協助 112 學年退宿與暑期異動之財物清點作業，113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可留在學期床位。此外，請各位齋長 113 年 5 月 23 日(四)中午前回覆幹部協助名單。

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七條、第九、十條及附件一-三，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因應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學期週數由 18 週改為 16 週，配合修訂宿舍規則相關規定。
- 2、調整部分條文用字（詞），使更貼近現況。
- 3、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 4、決議後之修正全文如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優先資格者：</p> <p>（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p> <p>（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p> <p>（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p> <p>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p> <p>三、候補申請者：</p> <p>（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p> <p>（二）放棄宿舍床位者。</p> <p>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p> <p>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優先資格者：</p> <p>（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p> <p>（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p> <p>（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p> <p>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p> <p>三、候補申請者：</p> <p>（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p> <p>（二）放棄宿舍床位者。</p> <p>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p> <p>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p>	<p>增加說明。</p>

<p>籤決定之。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p>	<p>籤決定之。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p>	
<p>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p> <p>一、<u>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u></p> <p>二、<u>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部分宿舍。</u></p> <p>三、<u>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u>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p> <p>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三條 住宿期限及相關規定</p> <p>一、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u>每年上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25 日。</u></p> <p>二、<u>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u>，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三、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u>學生應於申請時說明住宿期間。</u></p> <p>四、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五、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1.配合學校政策，學期週數改為16週，開學日提前，住宿期間改以每學年公告之校內行事曆調整，並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p> <p>2.序號調整。</p> <p>3.短期住宿申請依現行作法增修。</p>
<p>第四條 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u>上、下學期入住日起</u>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p>	<p>第四條 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u>上學期9月1日(含)、下學期2月1日(含)</u>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p>	<p>配合學校政策，學期週數改為16週，入住日修改。</p>
<p>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二)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二)申請床位以一學年為限，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配合學校政策，學期周樹改為16週，修正第一款第二、三、四、六目。</p>

<p>(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 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 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 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 <u>扣費標準如附件一</u>。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生、短期住宿生, 依使用夜數計費, 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 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 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 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 <u>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扣費標準表</u>。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u>每一學期計以五個月</u>)。</p> <p>(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生、短期住宿生, 依使用夜數計費, 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u>暑期計以二個月</u>)。</p>	
<p>第六條 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p> <p>一、<u>住宿生取得床位後, 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 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 皆以現況提供, 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u></p> <p>二、<u>進住宿舍前, 應繳交宿舍保證金, 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u></p> <p>三、<u>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 應照價賠償。</u></p> <p>四、<u>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 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 (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 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u></p>	<p>第六條 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進住宿舍前, 應繳交宿舍保證金, 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p> <p>二、<u>宿舍內各項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 應照價賠償。</u></p> <p>三、<u>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 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 (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 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u></p> <p>四、<u>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u></p> <p>五、<u>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 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 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 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 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 (不負保管之責), 經</u></p>	<p>1. 增加住宿生使用範圍說明。</p> <p>2. 序號依序往後調整。</p> <p>3. 未包含破壞牆壁或非設備狀況, 新增說明。</p>

<p><u>五</u>、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p> <p><u>六</u>、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u>七</u>、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p> <p><u>八</u>、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p> <p><u>九</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p> <p><u>十</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p> <p><u>十一</u>、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p>	<p>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u>六</u>、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五款私人雜物處理。</p> <p><u>七</u>、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p> <p><u>八</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p> <p><u>九</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p> <p><u>十</u>、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p>	
<p>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u>一</u>、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p>	<p>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u>一</u>、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p>	<p>1.依現行作法及配合學校政策修訂。</p> <p>2.修正附件標號。</p>

<p>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p> <p>二、住宿生須於<u>退宿日前</u>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u>且不負保管責任</u>，並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u>次</u>學期住宿資格。</p>	<p>理。(相關細則詳如附件三-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p> <p>二、住宿生須於<u>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u>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 (<u>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為原則</u>)，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u>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u>。</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五、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u>扣點標準如附件三</u>。</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五、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p>修改附件標號。</p>																						
<p>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p> <p>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u>部分宿舍設有住宿書院，書院導師因負有輔導、維護宿舍環境等職責，得於住宿書院宿舍執行扣點。</u></p>	<p>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p> <p>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增加書院導師扣點權責。</p>																						
<p>附件一</p> <p>住宿費扣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1727 671 2076"> <thead> <tr> <th colspan="2">取消床位申請時間</th> <th rowspan="2">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th> </tr> <tr> <th>上學期</th> <th>下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床位公告兩週內</td> <td><u>上學期退宿日(含)前</u></td> <td>不扣繳住宿費</td> </tr> <tr> <td>6/30 前</td> <td>--</td> <td>扣繳 1/5 住宿費</td> </tr> </tbody> </table>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週內	<u>上學期退宿日(含)前</u>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p>附件一</p> <p>住宿費扣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727 1262 2076"> <thead> <tr> <th colspan="2">取消床位申請時間</th> <th rowspan="2">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th> </tr> <tr> <th>上學期</th> <th>下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床位公告兩週內</td> <td><u>12 月 31 日前</u></td> <td>不扣繳住宿費</td> </tr> <tr> <td>超過兩週至 6/30</td> <td>-</td> <td>扣繳 1/5 住宿費</td> </tr> </tbody> </table>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週內	<u>12 月 31 日前</u>	不扣繳住宿費	超過兩週至 6/30	-	扣繳 1/5 住宿費	<p>配合住宿期間調整，相應調整扣費時間。</p>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週內	<u>上學期退宿日(含)前</u>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週內	<u>12 月 31 日前</u>	不扣繳住宿費																						
超過兩週至 6/30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 入住日前一 日	上學期退宿 日次日至下 學期入住日 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8/31	1/1-1/31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 日(含)至 9/30	下學期入住 日(含)至 2/28(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9/1-9/30	2/1-2/28(或 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0/1-10/31	3/1-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賠償及扣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td> <td>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td> </tr> <tr> <td>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td> <td>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td> </tr> <tr> <td>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td> <td>1000 元/人</td> </tr> <tr> <td>4.遺失或損壞鑰匙</td> <td>500 元/支</td> </tr> <tr> <td>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10.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td> <td>500 元</td> </tr> <tr> <td>11.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4.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1.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賠償及扣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td> <td>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td> </tr> <tr> <td>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罰款</td> <td>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td> </tr> <tr> <td>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td> <td>1000 元/人</td> </tr> <tr> <td>4.遺失或損壞鑰匙</td> <td>500 元/支</td> </tr> <tr> <td>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r> <td>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td> <td>照市價賠償</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罰款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4.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修正條目項次。 2.新增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相關賠償扣罰。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4.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1.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罰款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4.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附件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修正附件標號。																																												

決議：(共 21 位出席)

- 會中提修正案，將原修訂案第十條有關增訂「部分宿舍設有住宿書院，書院導師因負有輔導、維護宿舍環境等職責，得於住宿書院宿舍執行扣點。」之內容予以刪除，獲得附議，進行表決後以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刪除，維持原條文內容不予修訂。

2、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七條、第九、十條及附件一-三案，經會中修正案討論通過第十條維持原條文不修訂，其餘修訂內容經表決，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二、提案二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一條、第三至第十條、第十六至二十一條；第十一至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調整條次；增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將本規程原三個章節調整為五個章節，使分類更為明確。
- 2、將同類型條文調整整合，使更易於閱讀及理解。
- 3、調整部分條文用字（詞），使更貼近現況。
- 4、增列齋幹部未盡義務相關條文，使權責能相符。
- 5、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 6、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前言及宗旨	前言及宗旨	增加章節名稱。
第一條 前言：本規程分為 <u>五</u> 章，第一章前言及宗旨。第二章 <u>通則</u> 。第三章 <u>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u> 。第四章 <u>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u> 。第五章 <u>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u> 。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 <u>三</u> 章，第一章規定 <u>全校性通則</u> 及 <u>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u> 。第二章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原三個章節調整為五個章節。
第二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章節分類調整。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 <u>以下稱住宿組</u> ）輔導運作。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 <u>各</u> 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刪除贅字及增加簡稱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宿舍設齋長一人，齋長依宿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 <u>附件一</u> ）。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第四條 本校各 <u>齋</u> 設齋長一人，齋長依 <u>齋</u> 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 <u>見附表</u> ）。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調整用詞。
第三章 <u>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u>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三章 <u>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u>	章節分類調整。
第五條 各宿舍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 <u>每年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u> ）。	第十七條 各 <u>齋</u> 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 <u>連選得連任一次</u> 。	1.條次調整。 2.明訂任期時程。 3.取消連任限制，讓服務好、受肯定同學能有機會繼續為

<p><u>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u></p> <p>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p> <p>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p> <p>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亦免除其職務。</p> <p>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末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末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p> <p>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p> <p>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p>	<p>第十八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p> <p>第十九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末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末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p> <p>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p>	<p>宿舍同學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調整。 2.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十六條整合調整為第六條。 3.近年當無人報名選齋長時，實務上並不會有同學進行連署；如有同學願受連署，可直接參選，一票就能當選，故刪除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4.別、贅字調整。 5.罷免現任齋長及成立，「應改選之」，此改選的相關規定在另段條文已存在，故予刪除。 6.配合學期改16週，原十二月選舉時將逢同學期末考，故往前調一個月。
<p><u>第七條 副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u></p> <p>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p>	<p>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p> <p>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調整。 2.調整用詞。
<p><u>第八條 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u></p> <p>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p>	<p>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p> <p>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p> <p>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調整。 2.調整用詞。
<p><u>第四章 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u></p>		<p><u>新增章節。</u></p>
<p><u>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u>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對外為宿</p>	<p><u>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u>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u>基層幹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贅字及調整用詞。

<p>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u>宿舍自治幹部</u>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p>(一)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p> <p>(二)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協同管理員工作：<u>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u></p> <p>(六)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p> <p>(七)<u>K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u>之使用管理。</p> <p>(八)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舉辦下任齋長選舉。</p> <p>(二)召開自治幹部會議。</p> <p>(三)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p> <p>(四)出席<u>全校齋長聯席會議</u>，<u>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u></p> <p>(五)考核與驗收各級<u>宿舍自治幹部</u>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p> <p>(七)<u>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u></p> <p>(八)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p> <p>(九)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p> <p>(十)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u>並由住宿組公告。</u></p> <p>(十一)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p> <p>(十二)協助辦理<u>宿舍</u>期初及期末進退</p>	<p>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p>(一)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p> <p>(二)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協同管理員工作<u>包括：</u></p> <p>1.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p> <p>2.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p> <p>(六)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p> <p>(七)<u>K書中心或研討室</u>使用管理。</p> <p>(八)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舉辦下任齋長選舉。</p> <p>(二)召開自治幹部會議。</p> <p>(三)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p> <p>(四)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p> <p>(五)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p> <p>(七)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p> <p>(八)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u>宿舍齋教官、齋長</u>協調分配之，<u>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u></p> <p>(九)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p> <p>(十)協助辦理<u>該齋</u>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十一)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p>	<p>2.將各宿舍交誼廳等不同的公共空間納入齋長的平時工作項目條文。</p> <p>3.將齋長例行工作第(六)目三種不同樣態工作條文，拆分成三目，分別陳述。</p> <p>4.將齋長不克參與會議之代理方式納入條文。</p> <p>5.調整床位分配條文，刪除「齋教官」文字，並調整齋長繳回時間的條文內容，以符實況。</p> <p>6.條次調整。</p>
--	--	---

<p>宿財物清點作業。</p> <p><u>(十三)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u></p>	<p>程。</p>	
<p><u>第十條 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u></p> <p>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p> <p>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p> <p>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p>	<p>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p> <p>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p> <p>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p> <p>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p>	<p>1.條次調整。</p> <p>2.因宿舍已無多餘空間可供申請為齋幹部辦公空間,故刪除第二款,後續各款依序調整。</p> <p>3.增列第四款齋長未盡職責之扣費標準。</p>
<p><u>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u></p> <p>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一、平時工作:(略)</p> <p>二、例行工作:</p> <p>(一)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p> <p>(二)協助選務工作。</p> <p>(三)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p> <p>(四)協助舉辦齋民大會。</p> <p>(五)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七)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p>	<p>第七條 副齋長之職掌</p> <p>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一、平時工作:(略)</p> <p>二、例行工作:</p> <p>(一)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p> <p>(二)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p> <p>(三)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p> <p>(四)出席齋民大會。</p> <p>(五)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七)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1.條次調整。</p> <p>2.調整用詞,以符實況。</p>
<p><u>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u></p> <p>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p> <p>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p>	<p>第八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p> <p>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p>	<p>1.條次調整。</p> <p>2.增列第三款副齋長未盡義務之扣費標準。</p> <p>3.增列第四款齋長免職齋幹部法源及副齋長被免職後,應取消原享有權利。</p>

<p><u>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u></p>		
<p><u>第十三條 樓長之職掌</u>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u>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u>（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代理齋長出席<u>齋長聯席會議</u>。 六、<u>協助舉辦齋民大會</u>。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 八、協助齋長辦理<u>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u>。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u>第九條 樓長之職掌</u>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處理該<u>樓層</u>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u>通報各項事務</u>（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代理齋長出席<u>自治幹部會議</u>。 六、<u>出席齋民大會</u>。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八、協助齋長辦理<u>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u>。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1.條次調整。 2.調整用詞，以符實況。</p>
<p><u>第十四條 樓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u> <u>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u>。（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u>二、若樓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u></p>	<p><u>第十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u>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p>	<p>1.條次調整。 2.增列第二款齋長免職齋幹部法源及樓長被免職後，應取消原享有權利。</p>
<p><u>第十五條</u>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u>在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u></p>	<p><u>第十一條</u>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u>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u></p>	<p>條次調整，修正文字。</p>
<p><u>第五章 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u></p>		<p><u>新增章節。</u></p>
<p><u>第十六條</u>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p>	<p><u>第十二條</u>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七條</u> 齋長聯席會議於學期間每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p>	<p><u>第十三條</u>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u>主任</u></p>	<p>條次調整，修正用詞。</p>

<p>組組長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p>	<p>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p>																																																																																																															
<p>第十八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p> <p>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p>	<p>第十四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p> <p>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p> <p>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p>	<p>第十五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p> <p>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條次調整。</p>																																																																																																														
<p>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1541 635 2123"> <thead> <tr> <th>齋別</th> <th>床位數</th> <th>齋長</th> <th>副齋長</th> <th>樓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明平</td> <td>205</td> <td>1</td> <td>2</td> <td>0</td> </tr> <tr> <td>慧</td> <td>170</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靜</td> <td>194</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華</td> <td>206</td> <td>1</td> <td>1</td> <td>2</td> </tr> <tr> <td>誠</td> <td>298</td> <td>1</td> <td>1</td> <td>2</td> </tr> <tr> <td>雅</td> <td>460</td> <td>1</td> <td>1</td> <td>4</td> </tr> <tr> <td>文</td> <td>332</td> <td>1</td> <td>1</td> <td>3</td> </tr> <tr> <td>信</td> <td>350</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r> <td>碩</td> <td>376</td> <td>1</td> <td>1</td> <td>3</td> </tr> <tr> <td>鴻</td> <td>448</td> <td>1</td> <td>1</td> <td>4</td> </tr> </tbody> </table>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	205	1	2	0	慧	170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6	1	1	2	誠	298	1	1	2	雅	460	1	1	4	文	332	1	1	3	信	350	1	2	3	碩	376	1	1	3	鴻	448	1	1	4	<p>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541 1184 2123"> <thead> <tr> <th>齋別</th> <th>床位數</th> <th>齋長</th> <th>副齋長</th> <th>樓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明平</td> <td>205</td> <td>1</td> <td>2</td> <td>0</td> </tr> <tr> <td>慧</td> <td>169</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靜</td> <td>194</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r> <td>華</td> <td>209</td> <td>1</td> <td>1</td> <td>2</td> </tr> <tr> <td>誠</td> <td>297</td> <td>1</td> <td>1</td> <td>2</td> </tr> <tr> <td>雅</td> <td>446</td> <td>1</td> <td>1</td> <td>4</td> </tr> <tr> <td>文</td> <td>328</td> <td>1</td> <td>1</td> <td>3</td> </tr> <tr> <td>信</td> <td>350</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r> <td>碩</td> <td>372</td> <td>1</td> <td>1</td> <td>3</td> </tr> <tr> <td>鴻</td> <td>448</td> <td>1</td> <td>1</td> <td>4</td> </tr> </tbody> </table>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	205	1	2	0	慧	169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9	1	1	2	誠	297	1	1	2	雅	446	1	1	4	文	328	1	1	3	信	350	1	2	3	碩	372	1	1	3	鴻	448	1	1	4	<p>1.修正附件標號。 2.依現況修正床位數。</p>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	205	1	2	0																																																																																																												
慧	170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6	1	1	2																																																																																																												
誠	298	1	1	2																																																																																																												
雅	460	1	1	4																																																																																																												
文	332	1	1	3																																																																																																												
信	350	1	2	3																																																																																																												
碩	376	1	1	3																																																																																																												
鴻	448	1	1	4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	205	1	2	0																																																																																																												
慧	169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9	1	1	2																																																																																																												
誠	297	1	1	2																																																																																																												
雅	446	1	1	4																																																																																																												
文	328	1	1	3																																																																																																												
信	350	1	2	3																																																																																																												
碩	372	1	1	3																																																																																																												
鴻	448	1	1	4																																																																																																												

學	464	1	1	4	學	464	1	1	4													
儒	460	1	1	4	儒	460	1	1	4													
清	939	1	4	5	清	939	1	4	5													
仁	278	1	1	2	仁	278	1	1	2													
實	<u>360</u>	1	1	3	實	357	1	1	3													
崇善樓	318	1	1	3	崇善樓	318	1	1	3													
樹德男	<u>440</u>	1	1	4	樹德男	426	1	1	4													
樹德女 (含掬月齋)	<u>252</u>	1	1	2	樹德女 (含掬月齋)	250	1	1	2													
禮	314	1	1	3	禮	314	1	1	3													
義	<u>286</u>	1	1	2	義	285	1	1	2													
新男	<u>378</u>	1	1	3	新男	398	1	1	3													
新女	<u>408</u>	1	1	3	新女	376	1	1	3													
迎曦	<u>282</u>	1	1	3	迎曦	301	1	1	3													
鳴鳳	192	1	1	1	鳴鳳	192	1	1	1													
備註：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 <u>新齋男女生床位數依當學年度男女人數調整，樓長人數視實際需求調整。</u> 4. 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 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備註：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 4. 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 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附件二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扣費標準表					新增附件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齋長</th> </tr> <tr> <th>項次</th><th>扣費樣態</th><th>扣費金額</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未參與齋長研習</td><td>3000 元</td><td>如因故無法參加，找齋幹部代理，則不予</td></tr> </tbody> </table>					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參與齋長研習	3000 元	如因故無法參加，找齋幹部代理，則不予					
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參與齋長研習	3000 元	如因故無法參加，找齋幹部代理，則不予																			

			扣費。
二	未辦理齋長改選	5000元	每年一次。
三	未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5000元	每年二次。
四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3000元	如上任6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五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500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六	缺席齋長聯席會議	每次500元	齋長無法出席可由該齋幹部代理，如當日所有幹部都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可以請假。
七	齋民反映問題，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500元	
副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協辦齋長改選	3000元	每年一次。
二	未協辦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3000元	每年二次。
三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2000元	如上任6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副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四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500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五	齋民反映問題，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300元	

備註：扣費由每年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齋長 4 萬元、副齋長 2 萬 7 千元）中扣除，如扣費時，該減免金額已發放致不足扣除時，應補繳不足金額。		
--	--	--

決議：(21 位出席)

- 1、會中提修正意見有二：(1) 第十七條原「齋長聯席會議於學期間每月至少得召開一次，…」修訂為「齋長聯席會議於學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及(2)附件二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扣費標準表，有關齋長方面的第「七」項及副齋長的第「五」項，原內容同為「齋民反映問題，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修正為「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均獲附議及同意通過修正。
- 2、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一條、第三至第十條、第十六至二十一條；第十一至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調整條次及增訂附件二案，以決議 1 獲同意修正後之內容進行表決，同意 17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慰問數量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分配人數	總經費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124	7,440
	大學部	男生	新齋	210	12,600
	大學部	女生	新齋	240	14,400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170	10,2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180	10,800
	研究所	男生	平明齋	120	7,2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女生	鴻齋	240	14,400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210	12,600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320	19,200
二區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167	10,02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200	12,000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210	12,600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190	11,400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215	12,9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50	15,000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197	11,82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105	6,3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116	6,960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268	16,080
南大	大學部	女生	鳴鳳樓	100	6,000
	大學部	女生	崇善樓	180	10,8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迎曦軒	160	9,6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樹德樓	240	14,400
	大學部	女生	樹德樓	160	9,600
	研究所	女生	掬月齋		
合計				4572	274,320

注意事項：

1. 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13年6月3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
2. 活動前請先告知齋舍承辦人辦理活動時間，活動請齋長**代墊費用**(並按照齋費使用注意事項核銷)。
3. 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各承辦人信箱如下：
 明齋、平齋、清齋陳潔瑩小姐(chychen@mx.nthu.edu.tw)
 鴻齋劉有成先生(yucliu@mx.nthu.edu.tw)
 新男齋、仁、實、華、碩、誠、信、禮齋何紹農先生(hosn@mx.nthu.edu.tw)
 新女齋、雅、文、靜、慧齋熊慎敬小姐(hsiung@mx.nthu.edu.tw)
 學、儒齋林怡卿小姐(linyiching@mx.nthu.edu.tw)
 南大校區楊志方小姐(cfyang@mx.nthu.edu.tw)
4. 活動可分一天或兩天辦理若一天辦理活動採購金額(與同一家採購)超過**一萬元**，請廠商於期末慰問活動前先開正式估價單，並至住宿組各承辦人填寫採購申請單。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00 月 00 日修訂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部分宿舍。

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 短期住宿申請以夜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生、短期住宿生，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

- 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
- 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並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保證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二)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三)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四)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 (六)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七)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八)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九)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 (十)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 (一)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 (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依本目扣點)
- (三)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 (四) 宿舍區使用明火；宿舍公共區域放置卡式爐及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 (五)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 (六)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 (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 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一) 在宿舍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 (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 (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 (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 (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 (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

- (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 (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 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 (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五、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扣點標準如附件三。

六、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規定請參閱第八條。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

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二、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以一學年為單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暑假期間違規扣點納入前一學期計算。（期間自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

（一）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二）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以上，不退還宿舍保證金，並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三、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四、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一）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二）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三）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申請者先至住宿組簽具切結書並須執行愛校服務每週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執行期間若再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五、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二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0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0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年6月1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5月1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6月2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1月2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11月2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5月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年5月2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11月3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3月2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年5月1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年6月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10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11月2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年12月1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年5月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年12月18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年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年5月28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年4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年5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年12月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年12月20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年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年6月5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年12月2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1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年00月00日修訂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u>上學期退宿日（含）前</u>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u>8/1 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u> <u>日</u>	<u>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入</u> <u>住日前一</u> <u>日</u>	扣繳 1/3 住宿費
<u>上學期入住日（含）至</u> 9/30	<u>下學期入住日（含）至</u> 2/28 (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3年00月00日修訂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 <u>二款第二目</u> 規定辦理。
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4.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1.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2 年 6 月 5 日修訂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十五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備註	第十條第四款
	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附件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修正後全文)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5.14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1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5.27 學務會議核備
109.12.18 學務會議核備
110.5.28 學務會議核備
113.00.00 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前言：本規程分為五章，第一章前言及宗旨。第二章通則。第三章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四章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第五章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宿舍設齋長一人，齋長依宿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附件一）。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第三章 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五條 各宿舍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每年 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

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亦須免除其職務。

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 3 個月者，齋長職務

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

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

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第七條 副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八條 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四章 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

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七) K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

(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四)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

(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

(七)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

(八)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九)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

(十一)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十二) 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

第十條 齋長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 (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二) 協助選務工作。
- (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四)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五)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 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 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 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三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六、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
- 八、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四條 樓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 二、若樓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在任

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五章 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七條 齋長聯席會議於學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得邀請生輔組組長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八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九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二十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113年00月00日修訂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	205	1	2	0
慧	170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6	1	1	2
誠	298	1	1	2
雅	460	1	1	4
文	332	1	1	3
信	350	1	2	3
碩	376	1	1	3
鴻	448	1	1	4
學	464	1	1	4
儒	460	1	1	4
清	939	1	4	5
仁	278	1	1	2
實	360	1	1	3
崇善樓	318	1	1	3

樹德男	440	1	1	4
樹德女(含掬月齋)	252	1	1	2
禮	314	1	1	3
義	286	1	1	2
新男	378	1	1	3
新女	408	1	1	3
迎曦	282	1	1	3
鳴鳳	192	1	1	1

備註：

- 1.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 2.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 3.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新齋男女生床位數依當學年度男女人數調整，樓長人數視實際需求調整。
- 4.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附件二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扣費標準表

113 年 00 月 00 日核備

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參與齋長研習	3000 元	如因故無法參加，找齋幹部代理，則不予扣費。
二	未辦理齋長改選	5000 元	每年一次。
三	未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5000 元	每年二次。
四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3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五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六	缺席齋長聯席會議	每次 500 元	齋長無法出席可由該齋幹部代理，如當日所有幹部都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可以請假。
七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500 元	
副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協辦齋長改選	3000 元	每年一次。
二	未協辦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3000 元	每年二次。
三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2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副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四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五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 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300 元	
備註：扣費由每年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齋長 4 萬元、副齋長 2 萬 7 千元）中扣除，如扣費時，該減免金額已發放致不足扣除時，應補繳不足金額。			